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6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蔡万裕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蔡万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9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003.5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6,003.5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9,7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